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法治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现将《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 024-23862411。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1、认为行政执法单位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2、认为行政执法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越权履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3、认为行政执法单位违法进行收费或违反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的;

4、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未持有或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按法定程序执法或不文明执法，态度蛮横、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可以投诉的范围;

2、有明确的被投诉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3、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合法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应进行登记。

第六条　对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自接到举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七条　自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30日内审查终结，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日。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八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第九条　投诉举报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对未按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